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仁鄉民字第11300172801號

附件：



- 一、修正「南投縣仁愛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、第十四條部分條文，並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- 二、附旨揭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。

鄉長江子信

裝

訂

線